

高雄市申請公司、商業登記聲明書

年 月 日

公司或商業名稱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(身份證字號)		營業地址	
聯絡電話		營業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	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台電話:07-3368333 分機 2989、2990、3260 查詢網址： 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
業別	1. 依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：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。 2. 其他：飲料店業、飲酒店業、餐館業、資訊休閒業、夜店業。		
項次	檢查項目	法源依據與罰則	
一	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。 (都市計畫區內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、飲酒店業、資訊休閒業、夜店業等行業僅得於商業區設置)	(一)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(罰則第 9 條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停止營業) (二)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、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(罰則第 79 條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)。	
二	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、醫院、公共圖書館 100 公尺以上。 (註：距離係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)	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(罰則第 9 條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停止營業)	
三	營業場所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。	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(罰則第 10 條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)	
四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1. 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 2. 曾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 16 章之 1 妨害風化罪、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之罪，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3 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3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10 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4. 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 10 年。 5.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5 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6.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	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(罰則第 11 條：違反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。)	

- ◎ 公司、商業登記之核准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公司（商業）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- ◎ 本人已知悉「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也瞭解如有存在以上問題，雖經取得公司、商業登記不代表可以營業，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裁罰與命令停止營業之處分。

公司或商業印章	負責人（代理人或受託人）簽章